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該等重大差異概述如下。本概要不擬詳列英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所有現有或未來差異，包括特別有關渣打或渣打所經營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差異。本概要無意辨識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兩者中，可影響渣打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所提及的交易及事項在披露、呈列或分類方面的差異。

證券投資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擬繼續持有的證券(包括股票及國庫券)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扣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後列賬。倘有期投資證券是以溢價或折讓購入，則該等溢價或折讓在損益表中攤銷。不屬於投資證券的證券列為交易證券，並以市值列賬。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處理方法」，列為持至到期證券的投資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不擬持至到期的其他證券則根據「基準」或「另類」處理方式列賬。根據基準處理方式，具有特定長期目標並擬繼續持有的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永久減值準備列賬。其他證券則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另類處理方式，證券分為買賣及非買賣證券。買賣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表中確認。非買賣證券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出售前在重估儲備中確認。

因實際問題，本公司未能量化上文所述因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投資證券的處理方式不同所產生的差異。原因為本公司須審核期內所有有關交易及會計記錄，以確定該等交易能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述持至到期證券的定義。由於時限已過，本公司進行該項審核屬不切實際。此外，倘部分英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投資證券並不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持至到期證券，則該項投資須於有關呈報日期以公平價值列賬。本公司就若干不能立即變現的投資取得在有關結算日的公平價值方面將出現實際困難。

有形固定資產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財務呈報標準第15項「有形固定資產」，重估盈餘須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經調整隨後出現的折舊)抵銷同一項資產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重估虧絀為限。所有其他重估溢利應在確認損益結算表中確認。

因耗用經濟利益而產生的所有重估虧絀須在損益表中確認，其他重估虧絀須按下列方式確認：

- 於已確認損益結算表中確認，直至賬面值達到其已折舊歷史成本；及
- 隨後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可顯示該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可變現淨值及財務呈報標準第11項「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所界定的使用中價值的較高者)較其重估價值高，在此情況下，虧絀須於確認損益結算表中確認，惟以可收回價值高出其重估價值的數額為限。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倘因重估而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增加，則增幅將直接計入重估儲備項下的股本。然而，重估增幅可抵銷同一項資產之前確認為開支的減值而確認為收入。

倘因重估而令資產的賬面值出現減值，則減幅應確認為開支。然而，重估減值應直接在任何有關重估儲備中支銷，惟減幅不得超過同一項資產在重估儲備中的款額。隨後剩餘的款額將直接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物業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少於1%。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主要物業進行正式估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物業並無出現重大減值情況。

股息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在期終後宣派之股息於有關期間確認為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適用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股息僅可於董事宣派(倘為中期股息)或股東批准(倘為末期股息)之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

倘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的規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應會減少1.69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1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增加2,1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增加3,600萬美元)。

現金流量報表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財務呈報標準第1項「現金流量報表」(「財務呈報標準第1項」)，報表是按現金編製，並無現金等值項目的概念。現金的定義為手頭現金以及於合資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減欠該等機構憑通知隨時償還的透支。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二零零一年修訂本)(「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報表是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編製。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以及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另訂明，銀行借貸一般視為融資活動。然而，憑通知隨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企業整體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應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

此外，就現金流量報表的呈列／分類方式而言，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亦有別於財務呈報標準第1項。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將現金流量按三個標題歸類：(a)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c)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財務呈報標準第1項則列明更全面分析，共分八個標題：(a)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合營項目及聯營公司所派股息；(c)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d)稅項；(e)資本開支及財務投資；(f)收購及出售；(g)已派付股息；及(h)融資。

退休福利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背景資料

會計標準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頒布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退休福利」（「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取代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退休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目前，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仍然適用，惟根據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的過渡條文規定須作額外披露。

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相對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主要變動

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定維持不變，惟就界定利益計劃的處理方式則有重大轉變。就界定利益計劃的處理方式而言，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相對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主要變動如下：

- 由採用精算基準改為採用公平價值計算退休金計劃資產
- 由採用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計算計劃負債貼現，改為採用反映負債特色的貼現率（建議採用優質公司債券息率）（計劃負債應採用預測單位法作精算估計）
- 有關計劃資產任何不足或盈餘的金額，由按僱員服務年期於損益表確認以調整退休金成本改為即時於僱主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列賬，有關盈虧則於確認損益結算表中列賬
- 由預付款項或應計款項（代表損益表中確認成本之前或之後已付供款金額）改為退休金負債或資產（等同於在資產負債表上隨其他資產或負債後分開作獨立呈列的界定利益計劃虧絀或可收回盈餘）。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頒布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受僱利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有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載有僅適用於界定利益計劃的過渡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資產須按於結算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倘於先前呈報期間結算日的累積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超出於該日期（未扣除計劃資產前）界定利益責任現值10%及於該日期任何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10%(以兩者中之較大價值為準)，精算盈虧應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此等限額應就各項界定利益計劃分開獨立計算及應用。凡不屬於上述10%範圍的精算盈虧可按參與僱員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然而，有關準則容許公司採用更快捷而系統化的確認基準，惟須予貫徹運用。此外，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不容許以相關遞延稅項對銷資產負債表或負債。

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過渡條文規定概述如下：

- 於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當日的負債或資產須按根據先前會計政策原應於同日確認的金額釐定及加以比較。
- 計算所得過渡虧損可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的變動」(「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即時確認入賬或於採納當日起計最多五年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計算所得過渡收益須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即時確認入賬。

基於實際理由，本集團並無計算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英國公認會計原則兩者間就退休福利的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而產生的差額。若要確定有關差額，本集團將需要審核期內全球各地約50個運作中的不同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早已根據兩項會計準則(英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提供披露資料。全面遵守第三項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進行第三次精算審核所牽涉費用將十分高昂，而本集團相信，有關精算結果與根據財務呈報標準第17項披露資料所取得結果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遞延稅項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財務呈報標準第19項「遞延稅項」，視乎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遞延稅項乃於就計算稅項而言項目及開支的計入期間與有關收入及開支於財務報表中的計入期間不同而產生的差額實現時以預計適用稅率作全數準備。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方法」，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所引致有理由預期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實現的稅務影響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結餘應會減少1.67億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56億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億美元；二零零零年：1.55億美元；一九九九年：9,200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結餘應會增加零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零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美元；二零零零年：零美元；一九九九年：4,900萬美元)。損益儲備結餘應會減少1.51億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40億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億美元；二零零零年：1.39億美元；一九九九年：1.25億美元)及房產重估儲備應會減少1,600萬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1,600萬美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萬美元；二零零零年：1,600萬美元；一九九九年：1,600萬美元)。